**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党员发展与转正大会旁听制度（试行）**

为切实提高党员发展质量，加强基层党务工作者对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学校党委组织部决定试行党员发展与转正大会旁听制度，要求如下。

组织部工作人员、院党委书记、院党委副书记、党总支书记、党务秘书、辅导员每学期均要参加旁听基层党支部的发展党员大会（接收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每学期参加的支部发展党员大会次数要求如下：组织部工作人员每人不少于1次；院党委（党总支）书记、副书记每人不少于1次；党务秘书、辅导员每人不少于2次，辅导员要尽量参加非自己管理党支部的发展党员大会，兼职期辅导员可适当降低次数要求。以上人员以列席人员身份参加党支部大会，对大会进行旁听，会后可以对大会的召开情况进行点评，发现大会有问题的要及时给予纠正，并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党员发展与转正大会旁听记录表》。每学期第16周周四前，各分党委、党总支负责将本学期的记录表汇总后交组织部备案，并由组织部负责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此项工作将纳入学院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范畴。

各分党委、党总支负责统筹本单位旁听党支部党员发展与转正大会工作，实行党支部党员发展与转正大会备案制度，即要求党支部在开会前3天将时间、地点、议程等报本单位党务秘书处备案，以便基层党务工作者安排时间旁听大会。

基层党务工作者要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共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和《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发展党员工作程序》等有关文件，在发展党员工作中切实贯彻落实相关工作精神，并在党支部党员发展与转正大会上给予指导。

附：党员发展与转正大会旁听记录表

党委组织部

2016年4月22日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党员发展与转正大会旁听记录表**

支部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党支部书记：\_\_\_\_\_\_\_\_\_\_\_\_\_\_\_\_\_ 旁听教师: \_\_\_\_\_\_\_\_\_\_\_\_\_\_\_

大会议题：\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大会时间：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星期\_\_\_\_\_ 时间段\_\_\_\_\_\_\_\_\_\_\_\_\_ 大会地点：\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主要议程** | 1.清点、报告出席会议的党员情况，宣布大会有效 |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主要议程** | 1.清点、报告出席会议的党员情况，宣布大会有效 |
| 2.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 2.预备党员汇报在预备期间各方面的情况，特别是针对党支部接收预备党员大会上党员的意见和希望改进的情况 |
| 3.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 3.支委会介绍对预备党员在预备期内的综合审查情况，提出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意见 |
| 4.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及公示情况 | 4.与会党员（和列席人员）对预备党员能否转正进行充分讨论并表明意见 |
| 5.与会党员（和列席人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表明意见 | 5.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大会表决，并填写《预备党员转正票决情况汇总表》 |
| 6.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大会表决，并填写《接收预备党员票决情况汇总表》 | 6.宣布党员表决结果，支部大会形成并通过决议 |
| 7.宣布党员表决结果，支部大会形成并通过决议 | 7.申请转正的预备党员表态 |
| 8.发展对象表态 |
| **存在问题** |  | **存在问题** |  |
| **改正建议** |  | **改正建议** |  |

**院党委（党总支）书记、副书记每人不少于1次，党务秘书、辅导员每人不少于2次。党支部在开会前3天将时间、地点、议程等报本单位党务秘书处备案。**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党委组织部制表**